

证券代码：873865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